

#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3〕17号

---

## 关于组织 2013 级学术型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漳师研〔2012〕20号）要求，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了解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现将 2013 级学术型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和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毕业审核的重要材料之一，务必逐项认真完成，不得草率。

二、学术型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总学分为 32—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共学位课必修 7 学分，其中：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 学分。

文科各专业加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1 学分。理工科各专业加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1 学分。

## 2、第一外国语（4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分为“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和应用类外语课程（2 学分，第 2 学期开设）两部分。第 1 学期的“研究生综合英语”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第 2 学期的应用类外语课程可由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专业英语”或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研究生高级英语”。

“第一外国语（日语）”为“研究生综合日语”（4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修的第一外国语课程原则上以硕士生入学考试（即初试）的外国语语种为准。

（二）专业学位课必修不少于 14 学分，具体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方向必修课。其中专业基础课至少修读 3 学分，专业必修课至少修读 2 学分，方向必修课依据各方向要求执行。

（三）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每门不超过 2 学分。具体分为：限定选修课与任意选修课。其中限定选修课至少修读 2 学分。

### （四）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 2—3 门，补修的课程不算学分。

三、经导师及所在（院）系分管领导核准的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得修改。

四、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本单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于 12 月 19 日前收齐审定的 2013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经所在（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电子版同时发至 fjzspyk@163.com](mailto:fjzspyk@163.com)。

附件：2013 级学术型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样表）

研究生处

2013 年 11 月 21 日